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成績更正辦法

96.11.05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07.13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11.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處理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更正事宜，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7 條規定，特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成績更正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期總成績公布後，學生如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成績公布二週內，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並送達教務處（進修部）之後，如因核算、登錄錯誤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出具書面證明，經所屬單位主管（系主任、中心主任）核可，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修正，經查明屬實，簽請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前項教務會議審議之過程，應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否則不予受理。
- 第 4 條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更正之。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